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一) 種類：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玖億元整，依發行年期及擔保機構不同分為 A~I 券，其中 A~G 券為五年期，H~I 券為七年期；A、B、I 券發行金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C、D、E、F、G 券發行金額均為新臺幣伍億元整、H 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

(三) 發行條件：

1. 名稱：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玖億元整，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3. 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 A~G 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H~I 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5.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五年期各券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 0.45%、七年期各券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 0.49%。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五年期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七年期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 A 券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 券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 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 券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 券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F 券及 H 券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G 券委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券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八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7.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四) 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五) 承銷或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六)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於償還債務以強化財務結構，並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貳萬元。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玖萬捌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公司網站 www.yangming.com。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100,000,000	0.32%
現金增資	16,861,301,420	53.23%
盈餘轉增資	8,300,386,640	26.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01,326,970	9.79%
合併增資	480,000,000	1.52%
公司債轉換	14,793,676,800	46.70%
其他來源	4,044,918,000	12.77%
減資	-16,004,987,860	-50.53%
合計	31,676,621,970	100.00%

註：110年1~3月CB5轉換股數為164,442,073股，預計於110年5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

(二) 分送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

名稱	地址	電話
主辦承銷商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網址： https://www.tcb-bank.com.tw
電話：02-2173-88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網址：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655-3355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網址： https://www.hncb.com.tw
電話：02-2181-0101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網址： https://www.bankchb.com
電話：02-2536-2951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網址： https://www.firstbank.com.tw/
電話：02-2348-1111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名稱：臺灣銀行(股)公司	網址： http://www.bot.com.tw
電話：02-2349-3456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網址： https://www.scsb.com.tw/
電話：02-2552-3111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1段2號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網址： https://www.landbank.com.tw
電話：02-2348-3456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23號	(02)2563-3156
網址	https://www.megabank.com.tw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不適用。

七、辦理公司債過戶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02)2389-2999
網址	www.kgieworld.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02)2175-6800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承修		
地址	臺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律師事務所名稱	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	李志成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號6樓之1	電話	(02)2381-6027

網	址	newmatter@lamariti.com.tw
---	---	---------------------------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欽宗、洪玉美		
地址	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	何資深協理秀綺	聯絡方式	(02) 2455-9988	ALICEHO@yangming.com
代理發言人	蘇資深協理育文	聯絡方式	(02) 2455-9988	yuhwen@yangming.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yangming.com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5
貳、發行辦法.....	6
參、資金用途.....	7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676 佰萬元		公司地址：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271 號		電話：(02)2455-9988	
設立日期：民國 61 年 12 月 29 日			網址：www.yangming.com		
上市日期：民國 81 年 4 月 20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 80 年 3 月 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鄭貞茂 總經理：杜書勤			發言人：何秀綺(資深協理) 代理發言人：蘇育文(資深協理)		
公司債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8789-8888		網址：www.capital.com.tw	
(公司債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鄭欽宗、洪玉美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現任簽證會計師為相同會計師事務所之楊承修、洪玉美會計師(更動理由為定期輪調)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09 年 4 月 14 日		評等等級：twBBB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2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0.61% (110 年 3 月 1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持股比例至 110 年 3 月 18 日止)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交通部代表人 鄭貞茂	14.76%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張建一	14.52%
董 事	交通部代表人 廖坤靜	14.76%	董 事	台灣航業(股)公司代表人 劉文慶	1.32%
董 事	交通部代表人 曾秉仁	14.76%	獨立董事	陳玠甫	0.00%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施克和	14.52%	獨立董事	唐達興	0.00%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張紹源	14.52%	獨立董事	王自軍	0.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主要營業項目：海運服務業務經營。			市場結構：不適用		
風險事項：不適用					
去 (109)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51,276,683 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16,150,043 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 4.51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伍拾玖億元整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委由八家銀行履行個別保證，A 券 10 億元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B 券 10 億元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C 券 5 億元委由華南商業銀行、D 券 5 億元委由彰化商業銀行、E 券 5 億元委由第一商業銀行、F 券 5 億元及 H 券 4 億元委由臺灣銀行、G 券 5 億元委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I 券 10 億元委由臺灣土地銀行擔保，A~G 券共 45 億元為五年期券次、固定年利率 0.45%；H~I 券共 14 億元為七年期券次、固定年利率 0.49%，各券採末兩年各還本二分之一，發行總額新台幣伍拾玖億元整，100%公開承銷，票面金額十足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第 6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償還債務以強化財務結構，並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詳情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玖億元整，依發行年期及擔保機構不同分為A~I券，其中A~G券為五年期，H~I券為七年期；A、B、I券發行金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C、D、E、F、G券發行金額均為新台幣伍億元整、H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A~G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10年4月28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5年4月28日到期、H~I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民國110年4月28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7年4月28日到期。
- 五、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五年期各券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0.45%、七年期各券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0.49%。
- 六、發行價格：本公司債皆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五年期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七年期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 九、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公司債A券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券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券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券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F券及H券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G券委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券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八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集保結算所規定辦理。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伍拾玖億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伍拾玖億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應依公司法248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 1.公司名稱：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玖億元，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
- 3.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五年期各券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0.45%、七年期各券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0.49%。
-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五年期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七年期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以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支應，償付到期之應償本息，並依代理還本付息合約之規定，於債券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備兌付本公司債之到期本息。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償還之公司債數額為新臺幣5,000,000仟元。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110年3月18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45,000,000,000元，分為4,5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1,676,621,970元，分為3,167,662,197股(含私募 697,394,379股)。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為新台幣36,334,852仟元。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公司債規劃及募集等相關事宜。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 本公司債係由銀行擔保，其證明文件詳見本公司與各保證機構簽訂之委任公司債保證契約。

(2) 本公司債之保證機構及其信用評等資料如下：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保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w AA+	110年2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w AA-	109年12月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w AA+	109年6月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w AA+	109年11月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w AA+	109年9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w AAA	109年11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w AA	110年1月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w AA	109年7月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本公司於第19屆第25次(民國110年3月25日)董事會就本次發行公司債事宜決議並作成董事會議事錄(請詳見第15頁)。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金額新臺幣伍拾玖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按面額發行。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必要性：

當前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於此時發行公司債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避免未來利率上揚的風險，進而節省利息費用，並獲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使財務結構更趨健全，故本次公司債之募集及發行確屬必要。

3.合理性：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係償還債務並獲得穩定長期資金來源，而本次公司債擬採固定利率發行，將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並降低利率變動風險，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計畫具有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①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銀行貸款、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ADR）及現金增資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5.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目前市場流通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 3.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4.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5.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② 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合計
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0	0	2,500,000	2,500,000	5,000,000
合計					5,000,000
償還計畫：由營業收入或銀行借款、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玖億元整，五年期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七年期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以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支應，並於債券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還款時間	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原貸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0年度	111年及以後年度
110年第二季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2020/10/30~2021/04/28	0.6900%	2,000,000	2,000,000	3,119	4,61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2020/05/19~2021/05/18	1.2000%	1,400,000	1,400,000	6,447	10,367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2019/05/24~2022/05/23	1.4577%	500,000	500,000	3,035	4,991
	聯邦商業銀行	2018/05/25~2021/05/24	1.4377%	600,000	600,000	3,552	5,869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2018/05/29~2021/05/28	1.3997%	1,000,000	1,000,000	5,588	9,40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7/11/30~2022/11/30	1.4000%	549,000	34,312	189	322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2020/12/10~2021/06/08	1.0207%	2,000,000	365,688	1,157	2,052
合計				8,049,000	5,900,000	23,087	37,613

本公司擬於利率相對低檔時，發行公司債新臺幣59億元用以償還國內短中期票券，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強化財務結構，並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減輕未來利率上揚時之利息支出負擔，以本次公司債發行利率與本次償還計劃之利差估算，計劃完成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新臺幣37,613仟元。

(3) 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961,189	13,972,836	15,853,086	30,926,456	26,216,585	23,508,124	18,567,169	32,410,998	29,876,052	30,146,470	26,987,192	22,972,427	13,961,18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5,400,973	15,252,504	23,372,289	10,960,817	10,048,642	10,076,013	10,529,824	10,515,458	10,386,170	8,762,882	8,260,094	9,242,105	142,807,770
處份不動產、廠房、設備	-	92,957	-	-	-	-	-	-	-	-	-	-	92,957.00
利息收入	6,568	13,045	15,284	6,554	5,877	4,642	8,103	7,219	6,023	5,233	4,259	2,140	84,947
資金貸與			1,100,000										1,100,000
其他收入	3,633,419	3,004,539	1,415,757	24,582	22,668	23,980	449,909	22,652	23,480	19,659	19,205	24,114	8,683,96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9,040,960	18,363,045	25,903,330	10,991,953	10,077,187	10,104,636	10,987,835	10,545,329	10,415,673	8,787,774	8,283,558	9,268,358	152,769,63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816,220	800,130	958,429	1,114,114	1,122,287	1,153,035	1,181,822	1,204,224	1,162,389	1,199,771	1,179,779	1,252,895	13,145,094
薪資	204,573	385,167	297,326	180,000	180,000	53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2,857,066
應付款項付現	8,094,104	7,342,353	7,550,350	7,524,527	7,579,358	7,331,771	8,003,519	8,159,538	7,871,200	8,132,036	7,995,257	8,507,351	94,091,364
長期股權投資	-	-	1,300,880	-	-	-	-	-	-	-	-	-	1,300,880.00
不動產、廠房、設備	761,429	224,669	72,657	1,054,768	290,634	928,525	224,016	976,810	299,516	294,331	130,431	146,881	5,404,666
利息支出	55,588	28,100	74,426	50,503	52,565	48,479	42,808	42,725	39,864	39,228	36,850	33,694	544,831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115,702	-	-	-	-	-	-	115,702.00
其他支出	2,999	1,559,276	9,566	7,561,362	26,491	32,743	40,442	42,103	42,017	45,287	46,256	54,562	9,463,10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9,934,913	10,339,695	10,263,634	17,485,274	9,251,335	10,140,255	9,672,607	10,605,400	9,594,987	9,890,652	9,568,573	10,175,383	126,922,70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434,913	18,839,695	18,763,634	25,985,274	17,751,335	18,640,255	18,172,607	19,105,400	18,094,987	18,390,652	18,068,573	18,675,383	228,922,70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4,567,236	13,496,186	22,992,782	15,933,135	18,542,436	14,972,505	11,382,398	23,850,927	22,196,738	20,543,592	17,202,177	13,565,403	209,245,514
發行新股	-	-	-	-	-	-	12,600,000	-	-	-	-	-	12,600,000.00
辦理私募	-	-	-	-	-	-	-	-	-	-	-	-	-
借款	477,000	-	10,000	556,500	79,500	477,000	-	477,000	-	-	-	-	2,077,000
普通公司債				5,900,000									5,900,000
償債	-9,571,400	-6,143,100	-576,326	-4,673,050	-3,613,813	-5,382,336	-71,400	-2,951,875	-550,268	-2,056,400	-2,729,750	-7,768,878	-46,088,595
其他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7)	-9,094,400	-6,143,100	-566,326	1,783,450	-3,534,313	-4,905,336	12,528,600	-2,474,875	-550,268	-2,056,400	-2,729,750	-7,768,878	-25,511,59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972,836	15,853,086	30,926,456	26,216,585	23,508,124	18,567,169	32,410,998	29,876,052	30,146,470	26,987,192	22,972,427	14,296,524	14,296,524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296,524	15,637,372	17,478,103	16,701,315	18,539,284	20,077,639	20,560,461	22,739,388	9,482,946	8,989,815	10,323,542	11,718,939	14,296,52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2,222,356	12,222,356	12,222,356	12,222,356	12,222,356	15,380,280	14,652,648	13,197,383	12,222,356	12,222,356	9,108,089	8,831,589	146,726,477
處份不動產、廠房、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2,475	2,936	2,741	3,201	3,586	4,156	4,702	2,471	1,862	2,196	2,546	2,886	35,758
資金貸與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96,676	96,676	96,676	96,676	96,676	121,860	116,058	104,452	96,676	96,676	71,840	69,635	1,160,57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2,321,507	12,321,967	12,321,773	12,322,232	12,322,617	15,506,297	14,773,407	13,304,306	12,320,893	12,321,228	9,182,474	8,904,109	147,922,81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385,116	1,385,116	1,385,116	1,385,116	1,385,116	1,745,944	1,662,804	1,496,524	1,385,116	1,385,116	1,029,276	997,682	16,628,040
薪資	180,000	5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5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2,960,000
應付款項付現	8,747,386	8,347,964	8,747,964	8,750,990	8,750,990	10,708,079	10,247,717	9,481,075	8,754,227	8,754,227	6,430,644	6,224,294	103,945,555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設備	86,417	86,417	86,417	86,417	86,417	86,417	86,417	86,417	86,417	86,417	86,417	86,417	1,037,000
利息費用支出	19,464	18,886	18,886	15,860	15,860	15,513	13,432	13,432	12,623	12,623	12,045	12,045	180,667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14,528,416	-	-	-	-	14,528,416.00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319,415	-	-	-	-	-	319,415.00
其他支出	62,277	62,855	62,855	65,881	65,881	87,521	84,696	74,883	2,395,643	69,118	48,697	46,832	3,127,13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0,480,659	10,481,237	10,481,237	10,484,263	10,484,263	13,223,474	12,594,481	25,860,747	12,814,025	10,487,500	7,787,078	7,547,270	142,726,23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980,659	18,981,237	18,981,237	18,984,263	18,984,263	21,723,474	21,094,481	34,360,747	21,314,025	18,987,500	16,287,078	16,047,270	244,726,23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7,637,372	8,978,103	10,818,639	10,039,284	11,877,639	13,860,461	14,239,388	1,682,946	489,815	2,323,542	3,218,939	4,575,778	89,741,906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辦理私募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	-
普通公司債	-	-	-	-	-	-	-	-	-	-	-	-	-
債償	-500,000	-	-2,617,324	0	-300,000	-1,800,000	-	-700,000	-	-500,000	-	-300,000	-6,717,324
其他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7)	-500,000	0	-2,617,324	0	-300,000	-1,800,000	0	-700,000	0	-500,000	0	-300,000	-6,717,32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637,372	17,478,103	16,701,315	18,539,284	20,077,639	20,560,461	22,739,388	9,482,946	8,989,815	10,323,542	11,718,939	12,775,778	12,775,77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劃、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之原因：

(1)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 ①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進口貨物於船舶到港貨物卸下後14天內收款；出口貨物則於貨物裝船離港後28天內收款。
- ②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依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之合約及相關付款條件，於接獲發票並經審核後付款。

(2) 資本支出計劃：本公司110~111年資本支出係依據航線及業務需求購建貨櫃輪、貨櫃等機具設備，相關計劃皆逐年編列預算。

(3)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0年預計	111年預計
財務槓桿	1.11	1.14
負債比率	65.53%	62.71%

(4) 償債原因：

於市場利率較低時，籌措中長期資金、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用以償還債務，以強化財務結構、分散資金來源。

3.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1)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原借款之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需求，以本公司近5年之營運狀況，各筆銀行借款之最初動撥時間主要係本公司產生營業毛損與稅後淨損所致。貨櫃航運市場之供過於求，使得運價出現下滑，加上燃油價格波動影響下，本公司為維持日常營運，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各項費用支出所需之營運週轉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隨市場三大海運聯盟成形，全球貨櫃運能供給壓力將進一步放緩，航商間羈絆程度提高所衍生之約束力，預估能更有效遏止削價攬貨情形再現，有助報價持續回升。其原借款用途為用於營運週轉，以維持公司正常運作，並等待海洋貨櫃運輸業景氣走出谷底之效益足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110年及111年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5,404,666仟元及新台幣1,037,000仟元。主要係用以支付船舶建造、貨櫃購置及機械設備改造等，已逾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新台幣3,540,000仟元)，茲就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說明如後。

- (1) 必要性: 本公司經營全球貨櫃航線運輸，為維持最佳之海洋貨櫃運輸品質及營運績效，投資船隊及貨櫃之資本設備，有其必要性。
- (2) 預計資金來源: 分別為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支應。
- (3) 預計產生效益: 隨新型節能船舶與新造貨櫃加入營運配置，除能優化船隊運能、增加艙位供給及提供更為綿密之運送網絡外，另藉由投資新型機械設備改造，將有效降低公司營運成本，並大幅提升作業效率，同時亦能提供更優良之

運送服務品質並提升營運效益。

5.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6.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第 356 次(第 19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程

討論事項第十案

案由：擬變更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資金用途，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不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額度內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業經第 35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原定資金用途為籌措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及調整金融負債結構，擬變更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及調整金融負債結構，以增加資金運用彈性。

三、發行條件依第 354 次董事會通過擬訂定如下：

1. 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為原則。
3. 發行期間：5 年及 7 年。
4. 擔保方式：銀行保證，保證費率依銀行核定之費率計算。
5.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方式發行。
6.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 還本方式：

(1) 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 50%。

(2) 七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各還本 50%。

四、為爭取作業時效，銀行為公司債提供保證之相關事宜，建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洽商相關條件及辦理訂約相關手續。

五、發行條件如有變更，併同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六、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報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核准募集後，將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櫃

買中心申請櫃檯買賣並採無實體登錄。

七、本案如奉核可，將於完成發行後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八、本案業經第 57 次(第 3 屆第 21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台幣伍拾玖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張嘉紋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日 期：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日期：一一〇年四月十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雲鵬

日期：一一〇年四月十七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雷仲達

日期：一一〇年四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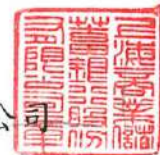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 林志宏



日期：一一〇年四月廿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一一〇年四月十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一一〇年四月十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一一〇年四月廿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男州

日期：一一〇年四月十七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一一〇年四月十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韓聯廷



日期：一一〇年四月廿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桔誠

日期：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日期：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貞茂

